

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

山西清原县一百四十三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

如何健全人地间之合理关系

近六十年来中国农村人口增减之趋势

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

对周百川氏土地村公有之我见

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

中国乡村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之概况

安徽宿县原有乡村组织之概况

中国乡村建设问题的过去与将来

温江乡村建设之原则与组织

农会与农会推广

战时农民组织与农会

农村社会与农村社会经济学

乡村服务者应认识自己所在的乡村社会

抗战对于各界人民生活之影响

中国农村社会之文化基础

农民节和农村复兴



文选

乔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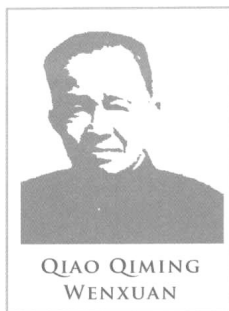
QIAO QIMING WENXUA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乔启明文选



QIAO QIMING
WENXUA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乔启明文选 / 乔启明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7 - 3726 - 2

I. ①乔… II. ①乔… III. ①农村社会学—中国—文集
IV. ①C912. 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4468 号

乔启明文选

著 者 / 乔启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谢蕊芬 史雪莲

责任校对 / 白秀君 白桂和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726 - 2

定 价 / 79.00 元

印 张 / 27.5

字 数 / 478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乔启明文选》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成伯清	陆 远	沈 晖	孙世光	汪和建
谢燕清	杨渝东	张玉林	郑 震	周晓虹

主 编：周晓虹

助 理：陆 远 胡炼刚

目 录

编者导言：乔启明的中国农村研究及其开创意义 张玉林 / 1

第一编 乡村人口问题研究 29

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 31

山西清源县一百四十三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 53

山西人口问题的分析研究 71

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长 85

中国今日应采之人口政策之商榷 111

如何健全人地间之合理关系 124

近六十年来中国农村人口增减之趋势 136

第二编 土地问题和租佃制度 139

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 141

对阎百川氏土地村公有之我见 183

豫鄂皖赣四省十四地区之土地制度 187

豫鄂皖赣四省之田租高度测验 196

豫鄂皖赣四省土地投资之报酬 208

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 216

第三编 乡村组织和乡村建设 239

中国乡村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之概况 241

安徽宿县原有乡村组织之概况 256

2 乔启明文选

中国乡村建设问题的过去与将来·····	277
温江乡村建设之原则与组织·····	284
农会与农业推广·····	292
战时农民组织与农会·····	300
现阶段农会之认识与推行·····	306
农业推广与农村组织·····	312
 第四编 乡村社区与农民生活 ·····	 315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自序·····	317
农村社会与农村社会经济学·····	319
乡村社会区划的方法·····	327
乡村服务者应认识自己所在的乡村社会·····	336
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之研究·····	342
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	383
卜凯的《中国农村经济》·····	406
抗战对于各界人民生活之影响·····	409
中国农村社会之文化基础·····	415
农民节和农村复兴·····	427
 附录 乔启明著述一览 ·····	 429

编者导言：乔启明的中国农村研究 及其开创意义

张玉林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在 20 世纪前期的中国农村社会学和农村研究领域，乔启明堪称主要的开创者，也是代表性人物。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他在中国社会学重建以来并没有受到应有的关注，甚至可以说遭到了冷遇^①。

这里所说的多种原因应该包括以下三点。第一，他本人较早地中断了学术生涯，也未能有幸熬过十年浩劫，从而难以在“社会学的春天”里再度发声，自然也容易被忘却。第二，与此相关，他没有留下社会学领域的弟子，而在当代与现代之间严重断裂、学术传承主要依靠弟子和再传弟子的中国，缺少弟子就意味着失传的可能性增大。第三，他的学术生涯主要是在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期间度过，这使他容易被那里的另一位大家卜凯的光环笼罩。而他自己的角色又比较复杂：是农村社会学家，同时也是农村经济学家和农业推广专家，多重角色容易模糊他作为农村社会学家的突出贡献。

值此《乔启明文选》的编辑出版列入议事日程之际，作为具体的承担者，本人在负责文献的查找^②、筛选和校阅的过程中，多次阅读了他的主要篇章，从而对其学术脉络和所论主旨有了初步了解，也因此可以在这方面有所呈现。但正因为阅读的有限，本文所述自然难免疏漏，甚或有误读之处。

① 在孙本文 1948 年出版的《当代中国社会学》中，乔是与杨开道并肩的农村社会学家。但是在由今人撰述的多种中国社会学史文献中，他最多只是被附带性地提及；关于其学术思想的研究，也只有两篇纪念性的短论（朱甸余，2005；行龙、常利兵，2007）。与杨开道、李景汉、吴景超等人受到的重视相比，乔启明确属遭到了当今社会学界的冷落。

② 胡炼刚先生对此提供了重要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因此，对这位开拓者的系统阅读和准确解读，还有待于后来者。

一 生平事略：学术历程和乡村建设实践

乔启明，字映东，1897年12月28日生于山西省猗氏县（今临猗县）太候村。他幼年丧父、家境贫寒，后来由长兄乔楔亭^①资助，得以进入运城河东书院读书，毕业后考入山西大学预科。因学业优异，1921年他由阎锡山主政的山西省政府保送到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②，时年已24岁。

在乔启明入学的那一年，金陵大学农经系^③刚刚草创，还不具有后来的那种卓越影响。按照其创始人卜凯（John Lossing Buck，1890-1975）的记述，当时该系包括他这位系主任在内只有两人。而仅具本科学历、属于“半路出家”^④的卜凯却要同时讲授四门课程，包括农业经济学、农场管理学、农村社会学和农业工程学，所用的教科书又大都是美国的，其中的事例往往来自美国大农场的经验，以致“试验两学期后觉得很不适合”（卜凯，1991）。由此可见，这家中国最早的农业经济学教学和研究机构的力量其实非常薄弱，作为首届学生的乔启明及其同窗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试验品”。

不过，乔启明其实非常幸运，因为他从入学伊始就参与了中国现代史上一个著名的学术共同体——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技术学派”的创建，并很快成长为其中的一名主将。这当然得益于金陵大学农学院的学术氛围，以及卜凯这位优秀的导师和“学科带头人”。

众所周知，近现代中国的教会大学都与美国有着密切联系，而金陵大学

① 乔楔亭系清末的附生，山西大学堂毕业后曾留学日本，并于其间加入了同盟会，民国3年曾任洪洞县知事。

② 乔启明的这一机遇显然受到了阎锡山推行的“农本政治”的影响。据卜凯（1991）记述，金陵大学农林科成立后，阎锡山和张謇等人都曾选派学生前往学农，其中山西共选派了14名公费生，成绩优良者毕业后留下任教，包括王绶、徐澄、孙文郁和乔启明。王、孙二人后来分别成为著名的育种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徐则在1922年受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的委托在南京丰润门试办中国首家信用合作社，并于1928年草拟了第一部农村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村合作社暂行条例》。

③ 初期称为“农业经济与农场管理系”，1928年曾冠名“农业经济农场管理乡村社会系”，30年代则一度改为“农业经济乡村社会系”。

④ 作为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农业使团的一员，卜凯于1915年来华，初期在南京学习汉语，翌年开始在安徽宿州地区从事农业推广，1920年应金陵大学农林科长芮思晏（J. H. Reisner）之邀筹办农经系。

农学院直接受到康奈尔大学的办学支持，并吸收了康奈尔的农学传统。这一传统奠基于著名农学家、美国乡村生活运动的领袖贝利（Liberty Bailey, 1858 - 1954），主要表现为将农学的教学、科研和推广相结合。贝利曾主张：农学院的使命应当是超越学术领域的公共服务，它要教育农民，影响乡村的日常生活，促进乡村的文明进程；农学院应该是整个农业的心脏，从这里流出的血液（农业科技知识）通过血管（农业技术推广站）输送到身体的各个部位（农场）。而同样毕业于康奈尔农学院的卜凯，具有农业布道者的抱负，以及这种抱负在皖北遭遇挫折后转而希望在大学里实现的强烈志向。他强调，对那些立志贡献于中国农村的青年来说，“要改进它，必先了解它；要了解它，只有调查研究它”。^①他在农经系成立后就注重乡村社会经济调查，制订出多种调查表，由另一位教师华伯雄在南京乡村试行。而为了弥补教学不适应中国实情的缺点，在征得校方同意后，他从1922年开始发动学生到各自的家乡从事调查，凡调查满100户者给予学分（卜凯，1991）。这项改革产生了当时中国农业经济学最有效的教学方法，并为“技术学派”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金陵大学农经系的农村调查最早为陶延桥在1922年对安徽芜湖102个农户的调查^②，随后有崔毓俊的河北盐山调查、郝钦铭的山西武乡调查等。到1925年，已经取得了7省17个地区2866户农家的详细资料，从而汇聚为中国第一项较大规模的农村社会调查（陶诚，1990）。卜凯在此基础上编著的《中国农家经济》（*Chinese Farm Economy*）于1930年由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出资付梓^③，被评价为当时国内唯一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专著、分析农耕技术的代表性作品（殷晓岚，2002）。而在这部成名作的形成过程中，于1924年夏天留校任教的乔启明协助卜凯进行了关于耕地所有权及佃农、农家与人口、生活程度和粮食消费共四章的分析工作（卜凯，1991）。因此，这部作品应该看做由卜凯主持、包括乔启明在内的农经系师生的集体成果。

留校后的乔启明接替卜凯从事乡村社会学和乡村组织学的教学与研究。

① 崔泽春：《家父崔毓俊与卜凯和塞珍珠》，见南京农业大学“卜凯学派与中国农情研究网”。

② 由卜凯据此写成《芜湖附近一百零二农家之经济及社会的调查》，经徐澄翻译发表于《安徽实业杂志》1925年第1~2号，另见金陵大学农林丛刊第42号，1928年。

③ 该书也成为卜凯1933年向康奈尔大学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文版则由张履鸾翻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出版。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他应该是最早讲授乡村社会学课程的本土学者^①。而从本书附录的并不完整的“乔启明著述一览”可以看出,在步入学术生涯的最初几年间,他已经表现出广泛的兴趣和广阔的视野:1930年之前发表的20种著述涵盖了租佃制度、乡村人口、乡村社会区划、乡村组织、农民生活,以及农村社会调查方法等多个方面。其中奠定其学术影响的是关于亟待改良却少受重视的租佃制度研究。这项调查于他就任伊始实施,一年内遍历苏皖两省三县,成果以《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为题,由金陵大学1926年5月刊行。其调查之周详、描述之细致、分析之透彻,表明已近而立之年的作者具备了丰富的调查经验和卓越的研究能力。据卜凯(1991)介绍,这项“甚为广博”的研究“激发了从南方来的革命军对此问题的重视”,“索阅者众,立法院用作草拟农佃法的根据,浙江租佃事务委员会用作参政资料”。^②

随后,乔启明和他的同事们一道启动了一项近代中国农村研究的重大工程,也即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及其附属的人口和食物消费调查。这项调查属于美国洛氏基金会的委托项目,1928年开始酝酿,经过一年多的筹划,1930年正式实施,1936年完成^③。调查取得的资料包括191份县域调查表、223份地方调查表、22省16878份农家调查表、21省2727份农家粮食调查表,以及16省46601户农家人口调查表(卜凯,1991),最后成书三卷,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分别为论文集、地图集和统计资料集。基于对中国农业分区的首次系统划分,以及对土地利用状况和产出、农家人口和经济、农民生活状况等进行的客观、系统的描述和分析,这项成果“为就人地关系剖析我国土地利用实况之空前巨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其列为永久藏书(金陵大

① 据杨开道(1930)介绍,直至1930年,在中国的大学里,开设农村社会学课程的屈指可数,除乔启明在金陵大学讲授外,杨开道本人1927年回国后曾在中央大学、大夏大学、北平大学和燕京大学讲授。此前虽已有顾复(1894~1979)编撰的中国首部《农村社会学》教科书于1924年问世,但该书只是其1920年自日本留学回国后偶然出产的“副业”,此后即专心于育种学研究(於红:《水稻育种专家顾复档案解读》,《档案与建设》2005年第4期),这也是他在中国社会学史上仅以此书偶现的原因。

② 另据罗俊(1991)记述,在他1935年留学日本九州帝国大学期间,该校教授泽村康博干曾向他推荐这一研究,说是一本实地调查的好书。而罗在回国后与乔建立了密切关系,并在40年代向周恩来推荐。

③ 卜凯曾回忆,虽然在多数地区的调查进行顺利,但有8~10起劫掠事件发生,其中一次为行李、衣服及全部调查表损失。而乔启明在率队赴陕西等地调查期间也曾遭遇土匪劫车,所幸安全脱险(卜凯,1991;朱甸余,1991)。

学农经系在宁校友联谊会，1991）。虽然也受到了“中国农村派”的强烈批评（侯建新，2000），但以卜凯为首的团队由此成为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研究中备受关注的主要学术流派。而在这项浩大的工程中，乔启明除了与卜凯一道缜密规划外，还担任人口与生命统计调查部主任和分区调查主任，以及撰稿人^①。

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按计划实施之后，乔启明和卜凯一道于1932年6月前往康奈尔大学深造，翌年秋天获得硕士学位后回国。在1935年冬卜凯返美任职之后，乔启明出任农经系主任，直至1941年。其间抗战爆发，南京沦陷，他组织农经系师生随金陵大学先后迁往武汉、重庆和成都。在主事农经系期间，他秉承卜凯开创的学术传统，采取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如邀请对该系的调查研究和乡村改良实验持批判态度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成员千家驹等人前往座谈），同时利用已经形成的影响，主持开展了更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以农业推广为中心的乡村建设实验（金陵大学农经系在宁校友联谊会，1991）。

乡村建设实验与乔启明的学术活动密不可分。更确切地说，由于其调查研究的目的始终在于服务乡村社会、增进农民福祉，他的学术研究属于乡村建设活动的一部分。而他前期的乡村建设活动也是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推广活动的一部分。众所周知，在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之前的十年间，面对农业经济凋敝、农民生活困苦、农村社会动荡的局面，众多的人士和机构以不同形式发起了改造乡村社会的实验，借此探求民族复兴的道路，汇聚成波澜壮阔的乡村建设运动。而在总计600多家机构创建的1000多处实验区（郑大华，2000）中，金陵大学兴办的乌江实验区属于最早、成效也较为突出的一个^②。早在1920年，当时的金陵大学农林科即设立了棉作推广部，1924年改称推广部，扩展为广泛的农业技术推广，并在安徽和县乌江镇设

① 卜凯（1991）列示的撰稿人共9人，除乔启明、孙文郁之外，其他皆为外籍学者，包括贾普明（B. B. Chapman）、路易斯（A. B. Lewis）、罗伯安、罗汉生（J. Hanson-Lowe）、梅纳德（L. A. Maynard）、诺斯坦（F. A. Notestein）、索波（J. Tnorp）。值得注意的是，卜凯本人不在其中。

② 关于乌江实验区的活动见蒋杰编著，孙文郁、乔启明校订的《乌江乡村建设研究》，正中书局，1935。除乌江之外，该校还在南京燕子矶和秣陵关创办了乡村建设实验区和农业推广示范区。作为改进社区活动的一部分，农经系和农业教育系合作建立了两个文娱中心，以改善农民的娱乐休闲需求。而乔启明会在每个周末的下午到当地带领儿童玩游戏，或放幻灯片、电影供成人观赏。逢新年假期，由农民自己表演节目，由于准备费时，使得农民减少了赌博和其他不良消遣（卜凯，1991）。

立了乡村建设实验区。与河北定县、山东邹平及河南镇平等地采取的教育、自卫或政治的方式不同，乌江实验区选取了“生产的方式”，也即通过将改良品种、防除病虫害等农业技术推广到一般农民，利用科学方法谋求增加生产、改善生活。在这一过程中，乔启明和其同事徐澄等人一道在当地组织农会，建立信用及农产运销合作社，创办小学和诊所等，此外还在和县的香泉、张家集、濮家集三地实验以农会为中心推进乡村建设（乔启明，1947a：442）。天津《大公报》“乡村建设”专刊1936年元旦载文评价说：“综观乌江乡村建设工作，系以农业推广为出发点，以农业生产之增加为基础，而期达到整个乡村建设之完成。故其于农业推广之中心工作外，更努力于政治、经济、教育、卫生各方面之实施准备，其着眼之深远，而着手之切实，诚足为国内一般从事乡建事业者之取法。”

在西迁成都之后，金陵大学农学院又先后在四川的温江、仁寿和新都三县设立了农业推广实验区。作为农经系主任兼国民政府农产促进委员会技术组主任的乔启明，联合两个组织的力量在温江进行县单位推广制度的实验，由农经系会同温江县政府及地方社团，联合组成乡村建设委员会，从组织农会入手推广农业技术、设立小型工厂、开办农民学校及夜校、建立信用合作社业务，以图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进农民智识，改善农民生活，并由此“创立新的农村社会”（乔启明，1947a：441）。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乡建实验因战争影响停办之后，温江实验区所代表的四川乡建运动堪称一时之盛。

1941年，乔启明经历了其人生道路的一次重大转折。应经济部农产促进委员会（1943年改为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主任、民族实业家穆藕初之邀，他辞去了金陵大学的教职，前往重庆担任该会的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国农民银行总行农贷处处长，开始把主要精力放在国统区的农业和手工业的技术推广、农村信用合作和金融事业上。两年后穆氏去世，他接任主任委员。基于乌江和温江两地实验所取得的经验，他将农业推广看做“广义的农民教育”（乔启明，1944），在后方省区主持建立了农业推广体系，并在四川璧山、广西临桂、贵州遵义、陕西汉中、甘肃天水 and 湖北恩施等地建立了实验县。在这一框架内，他特别强调从辅导建立农会入手，以乡农会作为基层组织，依靠农民自身的力量推广农业技术，建立产销合作组织，以使生产、生活和文化建设共同推进。此外，他还借助国民政府将农业金融业务集中于中国农民银行统管的有利条件，积极推进农业贷款，以使农业金融与农业技术推广相结合。

在主持农促会和农业推广委员会期间，乔启明继续扮演着一个学者的角色。基于指导实践的需要，他撰写了大量的关于农业推广的文章，这些论述汇编成4卷本的《农业推广论集》。另外，他于1944年完成了对金陵大学时期的授课讲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①的补充和修正，翌年由商务印书馆在重庆出版。这部集大成之作共分6编19章，除总论之外，包括人口、经济（土地）、文化、农民生活和农村组织五个部分，付列121张图表，约44万字。它以学说原理为经，以对经验资料的分析为纬，旨在以客观态度和科学方法解剖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达到对中国农村问题之现状、症结和解决途径有确切的认识。他认为，农村社会的建立与发展有三大基础，也即人口、土地和文化，“我国农村社会经济衰弱不振之原因，固属多端，而人口、土地与文化三者之失调，实为针血之所在。……唯有三者得其调剂、相辅相成、合理发展，才能使农村社会问题得以解决”。其立论的中心在于，“冀就个人观察研究之所得，彻底分析我国农村土地、人口之基础，进而论述组训农民提高农民生活程度之道”（乔启明，1947a：5）。这种较为独到的把握方式“明显地有别于一般的乡村社会学理论”（朱甸余，1996）^②。

到40年代前期，乔启明已经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但他似乎无意于高官厚禄，曾对国民政府的农林部次长、立法委员等官职坚辞不就（朱甸余等，1999）。另有记述说，他在当“官”以后逐步认识到当时政权的反动性，“对自己的改良主义主张产生了怀疑”，开始向革命靠拢^③。他曾在抗战后期加入许德珩领导的“民主与科学社”，后来还参加了中共领导的秘密组织“反蒋大同盟”。据说周恩来曾经表示：“乔是正派学者，有爱国民主思想，应该团结争取。”（罗俊，1991）

这样一种背景也就决定了他在1949年革命胜利前夜的抉择：他决定迎接新的制度（正如当时的绝大部分社会学家一样），拒绝随中国农民银行撤

① 该讲义曾于1937年11月以“四川省农村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编印”的形式刊行，进而又由金陵大学农经系于1938年5月在成都出版。

② 不过，在孙本文看来，“乔氏此书，与其称为农村社会经济学，毋宁称为农村社会学，因其讨论范围实已包括农村社会的各方面状况，不过特别偏重农村社会经济现象罢了”。而针对乔关于农村社会学与农村社会经济学的区分，他又说：“此种区别虽甚妥当，但事实上对于农村社会学的界限，尚无一致的见解。故此书即称为‘农村社会学’亦无不可。”（孙本文，1948）

③ 见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山西文史资料》1987年第一辑所载“山西侨界科技名人乔启明”。

往台湾，并劝那些信得过的同事坚守岗位。尽管与他相敬如宾的夫人已经被迫先去了广州，他亦不为所动（朱甸余，2005）。上海解放后，他应召进京，就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农业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与孙本文等民国时期的许多著名社会学家在1949年之后的境遇相比，乔启明算是受到了相称的礼遇。表面上看，新的角色与他在旧政权下推进的事业直接相关，可以发挥其专长。但是，作为旧制度下走来的“学者型官员”，在新的权力系统超出经验和想象的牢固结构中，他实际上是一个陪衬，不再可能有什么特别建树。他的一位同事回忆道，他所就任的“事实上是个闲职”，“在这十年间，乔老虽每日上下班，但实际无工作可做，与人交谈的机会也不多。生活上孤寂，情绪上当然日趋消沉”（孙叔璠，1991）。^①当然，“领导干部”的身份决定了他彻底告别学术界，告别农村社会学、农业经济学和中国农村研究，也意味着他不再属于“知识分子”，从而也就免却了对于“知识分子的春天”的期待和“春天”短暂来临后的轻举妄动。据说他在执政党号召的“鸣放”运动中“一言不发，从而平安地度过了反右危机”（孙叔璠，1991）。

到1958年，乔启明又一次接受了组织的安排。为发展农业高等教育，山西省政府邀请山西籍农学家王绶和乔启明分别出任山西农学院的正副院长。返晋之后，他还被委任为九三学社太原分社主委和山西省主委，并担任山西省政协第二届、第三届副主席。在任职农学院期间，他似乎能够在执政党的教育路线的指引下发挥一些实际影响，如“提倡校内师生相结合，校外与科学研究机关、农民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并曾组织近千名师生下乡调查，从而在“短期内总结出农业生产经验1240项，专题论文报告914篇”（刘海伦，2007）。至于他本人，则与当时几乎所有的学者一样，再没有任何可圈可点的学术著述。而当“文化大革命”爆发，他终于未能躲过劫难，遭到“造反派”的冲击。在夫人去世、女儿又都不在身边的情况下，这位以忍耐和宽恕为处世之道、以严谨而又温厚著称的老人迎来了孤独的晚年（朱甸余，1996），直到1970年辞世，享年73岁。

当然，值得欣慰的是，他曾经奔走呼号、倾力推进的农会和农业推广事

① 另据朱甸余（1996）介绍，任职北京期间，乔读完了《联共党史》和10卷本的《干部必读》，在《毛泽东选集》出版后更是反复阅读。其间他曾建议设立农业合作银行，以满足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短期贷款需求，但基于意见分歧和精简机构等原因，一度筹办的农业合作银行被迫停办。

业，此时在海峡的对岸已经开花结果^①。

二 寻求人地关系和租佃关系的协调

中国目前重大之问题，莫如人口问题。而人口问题之重心，端在人民之早婚繁育。以早婚繁育，致无良民质；无良民质，致无良政治；无良政治，致无良国家。（乔启明，1937a）

尽管中国的人口压力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就引起了洪亮吉、包世臣和龚自珍等少数先觉者的警醒，甚至有后来汪士铎的惊世骇俗之言（何炳棣，2000：317～322），但作为社会问题引起广泛重视是在进入 20 世纪之后。当时的社会舆论固然多认为人口过剩并加剧了中国的危机，但由于缺少精确的人口统计和以此为基础的科学研究，对具体的人口数量及增减状况并不清楚。比如直至 20 年代末，学界的估计数量从 3.5 亿至 4.7 亿不等。甚至有人认为中国人口在减少，而面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有人主张应像德国和日本那样奖励生育，以免民族绝灭（乔启明，1937a）。

为了彻底了解“人口问题的真相”，批驳种种“徒凭臆断，游谈失据”的现象（乔启明，1932a，1937a），乔启明重点围绕乡村人口问题进行了系列调查和研究。相关成果包括 1924～1925 年对苏鲁豫晋 4 省 11 县镇 4216 农家的人口调查；1926～1928 年对山西省清源县西谷村的标本调查；1929～1931 年对 11 省 22 处“标准地方”12456 农家的调查；以及利用民国 8～12 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和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员的上报数据，对 1873～1933 年人口增长状况的分析。

系列调查结果显示，中国乡村的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异常明显。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 4 省 11 处农村人口的平均生育率为 42.2‰，死亡率为 27.9‰，自然增长率 14.3‰，与国际联盟报告的 25 个国家的数据相比，显示出较高的人口增长速度。对 11 省的更大样本调查则表明，1930 年前后的生育率为 35.7‰，死亡率为 25.0‰，自然增长率为 10.7‰（其中华北为 13.3‰，华南为 8.6‰），意味着全国每年增加 400 万～450 万人，静态地看，63 年便翻一番。而对 1873 年以降 60 年间全国人口增减趋势的推算则

^① 关于台湾的农业推广制度及其效果的介绍，见王希贤《台湾农业推广的演变》，《中国农史》1987 年第 2 期；程振琇《台湾农业推广及其体制特点》，《台湾农业情况》1992 年第 2 期。

显示，总人口共增加 30%，其中 1913 ~ 1933 年增加 12%；虽少数省份因特殊情形有所减少，但全国总人口有增无减，从而否定了“悲观派”的人口减少说（乔启明，1928，1934a，1935）。

乔启明认为，中国乡村人口高出生率的原因在于早婚和繁育。在山西省，15 岁以下女子出嫁的占 15.2%，16 ~ 20 岁出嫁的达 60%；11 省调查表明，结婚年龄在 20 岁以下的男女分别占 45.1% 和 72.2%，其中华北 14 岁以下结婚者分别达 10.9% 和 9.4%。而综合 1929 ~ 1934 年对 99 处 36632 农家的调查资料发现，平均结婚年龄男子为 20 岁，女子为 17.7 岁，均较欧美各国早 7 ~ 8 岁（乔启明，1930a，1935，1937a）。女子结婚既早，其生育期随之拉长，与多子多福观念相连，生育率也就自然增高，以至于“父母尚未成立，儿女或已成群。累己累人，兼累社会，民族之忧，国家之害也”（乔启明，1930a）。

在经济落后和医药卫生条件低劣的状况下，早婚繁育必然引起多重的人口和社会后果。“然生育繁多，殊易斫损产母体格之健康，并造成产母死亡之机会，而早婚每以经济能力薄弱，育儿知识缺乏，医药设备幼稚，形成生而不育、育而不存之悲惨现象”（乔启明，1937a）。首先是高死亡率。当时中国的人口死亡率较英美国家高出两倍多，人口初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只有 35 岁，较英美短二三十岁，较日本短八九岁。尤其突出的是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前者在 4 省 11 处的调查中显示为 129‰，已属世界最高行列；在 11 省 22 处的调查结果则为 157‰（其中华北为 186‰）。另据后来推算，全国的婴儿死亡率高达 200‰，每年出生婴儿 1773 万人，死亡 354.6 万人，“为数之巨，至足惊人”（乔启明，1928，1935，1937a）。

人口问题的另一个表现是男女比例失衡：山西省高达 128.1；全国 5 ~ 19 岁年龄组为 109，10 ~ 14 岁年龄组也达 128。这种失衡除了受到出生时的生物学因素和女孩漏报现象较多影响外，主要与两个因素有关。一是重男轻女观念导致对女婴的养育不甚注意，女婴生存机会更少，一些地区的溺女恶习更导致其死亡率加大，因此会有山西的 0 ~ 9 岁男女比高达 135:100 的现象，“此种极大不平衡可证明女子在此阶段内一定遭遇了某种大死亡”；二是卫生观念和医疗条件落后，导致女性在产儿期死亡较多，20 ~ 49 岁年龄段男多于女即因此故（乔启明，1928，1930a，1935）。而“一个地方若是男女数不十分相称，当然就会有許多社会罪恶发生”。其中之一便是目前的学者们所说的“婚姻市场挤压”。乔启明对此进行了具体分析：清源女子平

均结婚年龄为 16 岁（出嫁最早者仅 12 岁，14 岁出嫁最为常见），成婚期间长度仅 13 年，而男子为 26.2 岁，成婚期间有 26 年，故此造成“女子已变成了货品，虽出高价亦不易得”。他进而指出，“该处女子早婚之风，实因女子过少所致。所以形成一种女子未及成年即行出嫁，男子反多老而未娶的恶俗。此种特殊社会情形，对于生理健康、社会罪恶及社会治安上不无影响”（乔启明，1932a）。

在人口繁殖无穷而耕地开辟有限的情况下，人口过剩导致的后果是综合性的。乔启明认为，中国人口的增加“不啻增加每个家庭与社会的忧痛”。“中国今日农村凋敝，祸乱相寻，考其症结所在，固非一端，而农村人口压力之严重可无疑义。盖人口端赖食料之供养，若人口之蕃殖速于食料之供给，则一旦人口与食料失调，势必构成人口问题或粮食问题，因而促起其他一切社会、政治、经济等问题。”而若要免去人口问题引发的“种种罪恶”，使中国避免成为马尔萨斯所说的“天然限制实验之场”，乃至达到救亡图存、“国治民福”，治本的方法是采取人口限制政策，均衡人口年龄结构和性别比例。其中的关键又在于实行迟婚节育，这是最为和平、安全和经济的办法，不但可以减少生母的痛苦，免除多生多死现象，还可“增加健全的国民”“改良人口品质”。而提倡迟婚必须由政府举办，规定最低结婚年龄，实行严格的婚姻登记。至于节育，虽因民众的多子多福观念而不易实施，但若由政府设立节育机关、宣传节育之重要、指导节育方法、授以节育知识，或予以节育器具，“则亦不难渐收宏效也”（乔启明，1928，1930a，1935，1937a）。

尽管乔启明并不以人口学家著称，但从上所介绍可见，他在这方面的系统调查和研究贡献卓著。一是既关注人口数量及其演变，又重视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以探求“人口内部是否健全”。二是将人口问题与家庭问题的研究，人口分析与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生态的分析相结合，重视引发人口“高出生—高死亡”的家庭制度、婚姻形式和生育模式，以及巨大的人口数量和扭曲的人口结构引发的多重后果，内容之广远远超出了人口学领域。三是通过以大量翔实数据为基础的国内外比较研究，不仅凸显了中国与欧美国家的巨大差距，也显示了国内不同地区间的较大差异，从而揭示了中国人口问题的严峻性和复杂性。

如果说乔启明的人口问题研究在于寻求人地关系的协调，那么，他的土地问题研究则在于探索地主与佃农关系的协调。针对农村日益严重的经济凋